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智為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hWei@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_1121962594_doc2_Attach1.ods)

主旨：為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照顧服務人員（含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BA08-足部照護」等特殊訓練者，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0條之認定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轄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9月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公告修正之本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另依本辦法第23條，前開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先予敘明。

- 二、本辦法公告後，對於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曾任照顧服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2/10/02



1120286795

有附件



務人員，且已經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下稱失智症照顧特殊訓練）、「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20小時訓練」（下稱身心障礙特殊訓練）、「口腔內(懸壺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16小時課程訓練」（下稱口腔抽吸特殊訓練）或「BA08-足部照護10小時課程訓練」（下稱足部照護特殊訓練）課程，以及照顧服務人員服務未滿45歲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 共通性原則：

- 1、考量本辦法第10條實施（112年1月1日）前已完成失智症照顧、身心障礙、口腔抽吸或足部照護特殊訓練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情形，如為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曾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照顧服務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所聘之照顧服務人員已完成相關特殊訓練，無須令其於登錄後再重新訓練，離職後於112年1月1日（含）之後任職者，亦不再重訓。
- 2、惟前述人員於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無積分紀錄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須註記之照顧服務人員及結業證書傳送本部窗口協助註記，但其訓練為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前，其完訓情形僅得註記完訓資格，該時數不得列入繼續教育積分。

(二) 至未滿45歲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1、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附件二所訂，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另本辦法所稱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訓練之認定方式，即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附件二所訂情形；又111年12月31日（含）前曾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取得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完成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者，亦免再重訓。

三、至完成特殊訓練未於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註記者，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查驗該等人員結訓相關證明，查驗無誤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檢送該等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及結訓證書，於112年12月31日前送本部窗口協助註記（電子郵件lcandrewko0913@mohw.gov.tw；連絡電話：02-8590-6289 聯絡人：柯先生）。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均含附件)

